



##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編號：200

寄發通函  
內容有關  
建議集團重組  
資產收購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及可換股票據  
主要、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載有有關該等交易詳情之通函連同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召開之新濠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寄發予新濠之股東。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亦載於下文。

謹提述(i)新濠與滙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表之聯合公佈；(ii)新濠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發表之該等公佈；及(iii)新濠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內容有關建議集團重組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統稱為「公開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開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寄發通函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新濠已向新濠股東寄發有關該等交易之通函及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召開之新濠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隨新濠收購摩卡集團80%股本權益及亞洲網易集團10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新濠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為反映新濠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所刊發之通函內所詳述之供股股份發行(「供股股份發行」)、攤分滙盈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新濠董事/僱員行使購股權及收購事項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   | 千港元       | 千港元<br>(每股股份數據並<br>非以千港元為單位) |
|---|-----------|------------------------------|
| 新濠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           | 361,241                      |
| 新濠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   |           | (24,351)                     |
| 新濠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 336,890                      |
| 加：供股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附註1)  |           | 102,833                      |
| 加：新濠董事/僱員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附註2)  |           | 6,164                        |
| 加：新濠集團於滙盈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所佔之67.57%(附註3)                       |           | (3,285)                      |
| 緊隨供股股份發行及攤分滙盈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後，新濠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 442,602                      |
| 加：新濠集團佔摩卡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80%(附註4)                                    | 999       |                              |
| 減：收購摩卡集團80%股本權益之代價(附註5)   | (353,000) |                              |
|   | (352,001) |                              |
| 加：透過發行新濠新股份支付代價(附註5)  | 353,000   |                              |
|   |           | 999                          |
| 減：新濠收購亞洲網易集團而產生之商譽及少數股東權益增加(附註6)  |           | (9,195)                      |
| 緊隨供股股份發行、攤分滙盈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及收購事項後，經擴大新濠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 434,406                      |
| 新濠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7)  |           | 2.32港元                       |
| 緊隨供股股份發行及攤分滙盈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後，新濠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8)  |           | 1.98港元                       |

緊隨供股股份發行、攤分滙盈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及收購事項後，經擴大新濠集團之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9)

1.15港元

附註：

- (1) 此乃按每股供股股份1.45港元之價格發行72,643,567股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並減去估計直接應付開支，詳情請參閱新濠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 (2) 此乃新濠僱員／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以1.0港元至1.1067港元之行使價行使5,920,112份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 (3) 此乃新濠集團於滙盈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虧損所佔之67.57%。此資料乃摘錄自滙盈二零零三年年報及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度報告。
- (4) 此乃新濠集團佔摩卡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50,000港元之80%之數。此資料乃摘錄自新濠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第89至第105頁所載之摩卡集團會計師報告。
- (5) 此代表新濠收購摩卡集團80%股本權益之代價將以發行153,478,261股新濠新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新濠與賣方所協定之發行價每股2.30港元已用於釐定將發行之新濠新股份之公平值。完成收購後，其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處理。
- (6) 此代表收購亞洲網易集團所產生之商譽，代表於滙盈出售亞洲網易集團之收益中應佔少數股東權益之32.43%。  
新濠收購亞洲網易集團屬於新濠集團系內之公司間交易。新濠將支付之代價為27,900,000港元現金。亞洲網易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26,249,000港元。由於滙盈同意豁免授予亞洲網易集團之公司間負債約25,791,000港元後才將之售予新濠，亞洲網易集團於緊隨公司間貸款豁免後之淨負債減至約458,000港元。出售亞洲網易集團將產生約28,358,000港元之收益。由於新濠僅間接持有滙盈之67.57%股本權益，故於出售收益中應佔少數股東權益為32.43%。
- (7) 此乃根據新濠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已發行股份145,287,134股計算。
- (8) 此乃根據223,850,813股股份而得出，即新濠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已發行股份145,287,134股及新濠因上文附註(1)及(2)所述而分別發行之72,643,567股供股股份。
- (9) 此乃根據377,329,074股股份而得出，即新濠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已發行股份145,287,134股及新濠因上文附註(1)及(2)所述而分別發行之72,643,567股供股股份及5,920,112股股份，以及新濠為支付收購摩卡集團之代價而將發行之153,478,261股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新濠之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主席)、何猷龍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徐志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緯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吳正和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